

國立臺北大學 書函

地址：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
承辦人：史豫寧

電話：0286741111#66160

電子信箱：yuning@gm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研發字第11319005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校外文論文委外編修及翻譯實施辦法(含補助標準表)1份

主旨：本校114年度「教師外文論文委外編修及翻譯」補助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15日止，開放線上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教師外文論文委外編修(editing)及翻譯(translation)實施辦法」(下稱實施辦法)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線上申請登入路徑為：教師資訊系統/功能選單/教師學術補助申請系統/申請表單/教師外文論文委外編修及翻譯申請。
- 三、114年度申請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為配合會計年度預算及後續核銷作業，申請案之編修、翻譯及投稿期間發生時點，原則上皆須為114年度；如投稿在113年度，因審查歷程跨年度而於114年有新增編修、翻譯需求時，得檢附跨年度審查意見歷程證明為該新增需求申請，其補助額度以114年度計算。
 - (二)申請條件：

- 1、需為學術性論文，且作者之機構名稱署有國立臺北大學（或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）字樣者。
- 2、投稿之論文如係合著者，申請補助之本校人員需為論文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- 3、申請補助者須將編修、翻譯後論文投稿於國內外具審稿制度之國際學術期刊或專業書籍。投稿於SCIE、SSCI、A&HCI、TSSCI名單、EI（限Compendex）、CIS、JEL、Econlit、ILP、WestLaw、THCI名單、TCI-HSS、Scopus資料庫者，得免附期刊具有審稿制度之證明。

(三)本案採隨到隨審制及無紙化申請作業，申請人請於系統開放期限內線上填寫申請表並上傳應附文件，存檔後送出即可。

四、自111年度起，旨揭補助金額上限修正為每人每2年最多2萬元（依申請人申請當年度1月1日起2年內累計金額上限為2萬元）。

五、檢附實施辦法（含補助標準表）1份。相關電子檔亦置於研發處網頁/獎勵補助項下，請逕自查閱運用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